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34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210号上海宏泉丽笙酒店会议中心二楼海棠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4,958,6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7170

注：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27,977,838股股份，其中11,768,364股为无表决权股份，其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16,209,474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

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董事吴志明先生、董事于东先生、独立董事杨金才先生、独立董事郝军先生、独立董事秦永军先生因工作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监事谭影女士、监事金蕾女士因工作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书付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4,917,833	99.99314	40,592	0.00682	200	0.00004

- 2、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516,751	99.94918%	38,200	0.05056%	200	0.00026%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471,559	99.88936%	28,592	0.03784%	55,000	0.0727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5,898,359	99.31317	40,592	0.68346	200	0.00337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2,706,751	98.60117	38,200	1.39154 %	200	0.00729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661,559	96.95492	28,592	1.04155 %	55,000	2.0035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中，第 2 项、第 3 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

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燕、张鑫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